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项目不属于货物采购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2. \_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郊区发展改革工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谋划储备项目前期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谋划储备项目前期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，属于 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谋划储备项目前期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，属于 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小微企业库

首页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404761074960U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04年05月17日
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	工程管理服务

## 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

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